

2月週末電影院



證人

播放日期：115年2月7日 片長：130分 韓語發音/中文字幕

律師楊淳鎬加入一家知名的法律事務所，為一名被指控殺害雇主一家的女傭辯護，這樁謀殺案廣受媒體與社會關注，淳鎬必須贏得官司才能成為事務所合夥人。然案發現場的唯一目擊證人林智友是一名自閉症女孩，淳鎬必須想盡辦法讓智友敞開心房出庭作證才能贏得官司。

6+
保護級

停映公告

因春節及和平紀念日連假期間
身障中心休館

- 2/14(六)週末電影院停映
- 2/21(六)週末電影院停映
- 2/28(六)週末電影院停映

115年度勵志館【集點兌換樂】活動內容：

- 於每場次影片開播前入場者，可獲蓋1個集點章。
- 觀看「本月主打」電影，並寫下300字以上心得，可獲蓋1個集點章。
- 「電影心得」獲選刊登於「活力搶鮮報報」可獲蓋2個集點章。

播映時間：每週六下午2:00開放入場 2:15播放影片

洽詢電話：927-0901【本活動採現場報名】

播映地點：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3樓勵志館（馬公市同和路33號）

* 每場次於影片開播前入場者，可於電影結束後獲得點心兌換券乙張。

* 部份涉及保護級/輔導級等影片、請家長自行斟酌、陪同觀賞。

* 3歲以下幼兒不適用上述活動內容。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勵志館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
電話：06-9270901
傳真：06-9270921
網址：http://www.penghu.gov.tw/society/

活力搶鮮報報

2026
2月號

115年度
第一次身心障礙者

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開跑囉！

澎湖縣政府自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措施以來，每年平均補助近百人次，協助本縣弱勢之身心障礙者長期負擔租賃房屋之支出，對於促進身障者安居成效良好。

社會處表示：115年度上半年度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迄2月26日止，於各鄉市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本案之基本申請資格為：

- (一) 設籍本縣，領有本縣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
- (三)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其範圍包括輔助人員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及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 (四)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 (五)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六) 租賃房屋位於本縣行政區域內者。
- (七) 租賃房屋應有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
- (八) 租賃雙方不得為直系血親之關係。

本案補助額度依照身心障礙者實際租屋居住人數及房屋面積大小核予每月新臺幣2,400元以下不等之補助。

如本縣身心障礙民眾欲提出補助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本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計點標準表。
- (三) 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暨稅籍資料。申請人未檢附者，由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轄區內之國稅局及稅務局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
- (四)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五) 載明租賃房屋實際使用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 (六)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核准後，將按季撥入申請者郵局帳戶，民眾如對本補助有任何疑問，歡迎至各鄉市公所社會課詢問承辦人員或致電澎湖縣政府社會處06-9269889洽承辦楊社工。



IPASS一卡通 澎湖縣社福卡

大眾運輸享優惠，小額消費享輕鬆



●使用範圍（須自行儲值）

1.交通支付：

可享搭乘捷運、臺鐵、公車、客運及公共自行車半價優惠。

※陪伴卡須連同愛心卡一起使用方可享交通優惠

2.小額消費：

便利超商、量販超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請依收費單位規定為主）。

3.其他：

觀光景點、行政規費、收費停車場等（請依收費單位規定為主）。

●申請對象

1.設籍本縣之年滿65歲之老人、55歲原住民及居住本縣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之65歲外國人。

2.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如要申請陪伴卡，所附身心障礙證明背面應註記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

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應備文件

1.敬老卡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 (2)半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請於照片後註明申請人姓名）

2.愛心卡/陪伴卡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 (2)半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請於照片後註明申請人姓名）
- (3)身心障礙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洽辦單位

備齊上述表件至各「戶籍所在地」之鄉市公所辦理開卡後有任何消費問題，請洽一卡通公司客服人員
電話請撥：07-7912000分機9



反詐騙 宣導專欄

辦手機換現金？

小心淪為「人頭門號」工具人

【真實案例】

領有中度身障證明的阿強（化名），因為過年想多賺點零用錢，在通訊行門口遇到一名男子搭訕，對方聲稱：「只要用你的名字辦門號，手機給我，我現場就給你5,000元紅包，之後的月租費我會幫你繳，你一毛錢都不用出！」阿強覺得很划算便簽名辦理。沒想到三個月後，阿強接到電信公司高達數萬元的欠費催繳單，甚至警察找上門，告知他的門號被用來播打上千通詐騙電話。原來對方不僅沒繳月租費，還把門號賣給詐騙集團，阿強不但沒賺到錢，還背了一身債與刑事官司。

【重點提醒】

- 沒有白吃的午餐：「辦門號換現金」是百分之百的詐騙。
- 門號即身分：您的門號如果被拿去

騙人，法律責任會追究到掛名者身上。

- 拒絕誘惑：不要將身分證交給通訊行以外的人，更不要隨便簽署代辦合約。

